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及称谓，具体原则如下：

- 1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义：原为：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。改为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- 2、关于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改为总经理。
- 3、关于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改为财务总监。
- 4、不设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。

具体涉及章程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1.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	1.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

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首席财务官 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（CHO）、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首席市场官（CMO）。	1.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4.2.18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	4.2.18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
4.2.28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4.2.28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4.5.4 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： (三)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，分层次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、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，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	4.5.4 公司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： (三)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，分层次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公司中高层高级人员的法律、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，努力使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
5.1.15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，适用于公司监事、总经理（首席执行官 CEO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5.1.15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，适用于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（首席执	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

行官 CEO)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	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5.2.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: (四) 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提议时;	5.2.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: (四) 总经理提议时;
5.3.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七) 根据经营需要, 向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 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;	5.3.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七) 根据经营需要, 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 “法人授权委托书”;
第六章 总经理 6.1 至 6.12 条款中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称谓	第六章 总经理 6.1 至 6.12 条款中全部改为总经理
6.1 公司设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, 协助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工作,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 (首席财务官 CFO)、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人力官 (CHO)、首席运营官 (COO)、首席市场官 (CMO)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6.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, 协助总经理工作, 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7.1.1 本章程第 5.1.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 CEO)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7.1.1 本章程第 5.1.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8.3.4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: (一)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记录和凭证,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 (首席执行官	8.3.4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: (一)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记录和凭证,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或

CEO)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;	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;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